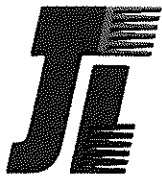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股東臨時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12號1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目錄 -----	1
貳、開會程序 -----	2
參、開會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	4
討論事項（一） -----	4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
選舉事項 -----	5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5
討論事項（二） -----	5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5
肆、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1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1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 -----	21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3
伍、附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4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9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48
五、公司章程 -----	5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9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12號1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5頁附件一。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17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2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修訂其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1~32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應未來發展及上市（櫃）需求，符合相關法令，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應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 三、本次選舉之新任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即行解任。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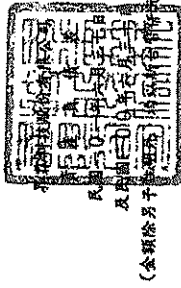
陳政初



林所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065	7.50	\$57,548	3.62			\$643,201	35.43	\$455,913	28.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120	0.45	4,731	0.29					432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27,237	23.54	549,632	34.56			15,372	0.85	20,229	1.2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89	0.11	98	0.01			68,013	3.75	55,246	3.4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81	0.63	7,100	0.45			7,770	0.43	23,121	1.45
120X	存貨淨額	438,638	24.16	410,901	25.84			49,040	2.70	41,188	2.59
1260	預付款項	357	0.02	294	0.02			6,659	0.3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3	0.01	1,486	0.09			60,900	3.3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6	0.16	2,179	0.14			1,419	0.08	2,211	0.14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7,026	56.58	1,033,969	65.02			7,863	0.43	13,340	0.84
1421	基金及投資							3,287	0.18	166	0.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8,988	33.55	350,431	22.03			863,524	47.57	511,846	38.46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0.17	(3,038)	(0.17)						
1482	(減):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0.17)								
15XX	固定資產							5,152	0.28	13,039	0.82
1501	土地	11,148	0.61								
1521	房屋及建築	89,726	4.94	11,148	0.70					3,242	0.21
1531	機器設備	232,339	12.80	89,315	5.62			4,304	0.24	5,585	0.35
1537	器具設備	85,770	4.73	228,831	14.39			4,304	0.24	8,807	0.56
1551	運輸設備	5,136	0.28	77,020	4.84			872,990	48.09	633,692	39.84
1561	辦公設備	11,544	0.64	2,586	0.16						
1681	其他設備	17,255	0.95	11,544	0.73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452,918	24.95	17,072	1.07			609,000	33.55	580,000	36.47
15X9	(減): 累計折舊	(280,400)	(15.45)	487,516	27.51					88,200	5.55
1672	預付設備款			(242,200)	(15.23)					22,343	1.41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172,518	9.50	197,362	12.41			178,405	9.63	263,755	16.58
1750	無形資產										
18XX	電腦軟體成本	1,448	0.08	2,394	0.15			35,406	1.95	2,425	0.15
1820	其他資產	4,965	0.27	5,865	0.37			942,313	51.91	956,728	60.18
1830	存出保證金	358	0.02	394	0.02						
1830	遞延費用	5,323	0.29	6,259	0.39						
1830	其他資產合計	5,323	0.29	6,259	0.39						
19XX	資產總計	\$1,815,303	100.00	\$1,590,415	100.00			\$1,815,303	100.00	\$1,590,41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31,009	100.66	\$1,058,479	100.49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1)	(0.54)	(4,982)	(0.47)
4190	銷貨折讓		(998)	(0.12)	(160)	(0.0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4/五	825,570	100.00	1,053,3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五	(746,402)	(90.41)	(920,251)	(87.37)
5910	營業毛利		79,168	9.59	133,086	12.63
6000	營業費用	四.15				
6100	推銷費用		(15,038)	(1.82)	(13,920)	(1.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19)	(3.26)	(27,628)	(2.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0.89)	(3,324)	(0.32)
	營業費用合計		(49,297)	(5.97)	(44,872)	(4.26)
6900	營業淨利		29,871	3.62	88,214	8.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66	0.01	47	0.0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6	7,672	0.93	18,787	1.7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8	0.19	—	—
7160	兌換利益		4,977	0.60	4,516	0.43
7480	什項收入		1,135	0.14	816	0.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398	1.87	24,166	2.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3,452)	(0.42)	(2,536)	(0.24)
7630	減損損失		—	—	(1,969)	(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52)	(0.42)	(4,505)	(0.4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1,817	5.07	107,875	10.2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6	(7,273)	(0.88)	(26,248)	(2.49)
9600	本期淨利		\$34,544	4.19	\$81,627	7.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二/四.17	稅前 \$0.69	稅後 \$0.57	稅前 \$1.85	稅後 \$1.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福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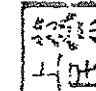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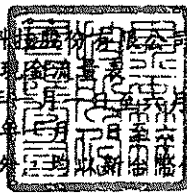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提列法定公積	-	-	12,487	(12,487)	-	-
現金增資	60,000	-	-	-	-	60,00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72,000	-	-	-	7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1,379	1,379
民國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81,627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80,000	\$88,200	\$22,343	\$263,755	\$2,425	\$956,723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提列法定公積	-	-	8,959	(8,959)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60,900)	-	(60,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1,153	1,153
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34,544	-	34,544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178,405	\$35,406	\$942,3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4,544	\$81,62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66	1,0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400)
折舊費用		20,114	24,148
各項攤提		677	304
減損損失		—	1,9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672)	(18,787)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548)	—
應收票據(增加)		(1,991)	(3,377)
應收帳款(增加)		(64,205)	(209,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9)	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20)	3,062
存貨(增加)		(42,366)	(87,7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6	(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9	1,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	351
應付票據(減少)		—	(1,2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87	(3,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57	(6,862)
應付所得稅(減少)		(697)	(1,110)
應付費用增加		3,184	20,184
預收貨款(減少)		(22)	(1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6,50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51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05)	2,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44)	(200,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4,710)	(181,397)
購置固定資產		(8,347)	(2,964)
購買無形資產		—	(2,077)
出售固定資產		2,0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58)	(188,4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878	145,740
長期借款(減少)		(6,673)	(6,653)
現金增資		—	13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205	272,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97)	(116,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173,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65	\$57,5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3,778	\$2,3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8,473	\$24,2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7,883	\$13,34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數		\$1,153	\$1,379
應付現金股利		\$60,900	—
應付員工紅利		\$5,354	—
應付董監事酬勞		\$66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核閱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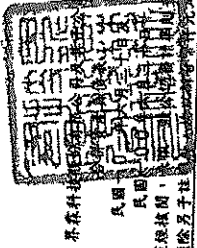
陳政初



林所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森森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民國
(僅供核閱，不具法律責任)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101年六月三十日		100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科目	101年六月三十日		100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454	9.47	\$117,742	5.71	21XX	流動負債	\$868,706	32.48	\$489,309	22.7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354	0.46	8,851	0.32	2100	短期借款	447	0.02	1,340	0.0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29,132	25.78	688,587	33.41	2120	應付票款	55,010	2.68	79,330	3.8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1,013	0.54	8,492	0.41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60	1.66	34,482	1.67
120X	存貨	676,785	32.97	556,549	26.98	2150	應付所得稅	8,829	0.48	27,268	1.32
1280	預付款項	2,210	0.11	3,193	0.15	2160	應付費用	53,086	2.59	44,412	2.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113	0.44	3,654	0.18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781	0.33	-	-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6	0.15	2,179	0.11	2180	應付股利	80,900	2.97	-	-
	流動資產合計	1,435,027	69.92	1,387,967	67.25	2216	預收貨款	1,567	0.08	2,416	0.12
14XX	基金及投資					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3	0.38	13,940	0.65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0.15	3,038	0.15	2272	其他流動負債	3,266	0.16	298	0.01
1482	(減): 累計減損	(3,038)	(0.15)	(3,038)	(0.15)	2280	長期附息負債	908,255	43.80	872,193	32.57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	-	24XX	長期借款	5,182	0.25	13,039	0.63
1501	固定資產					2428	其他負債	-	-	-	-
1521	土地	11,148	0.54	11,148	0.54	2828	存入保證金	4,304	0.21	3,242	0.16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180	11.17	224,366	10.8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84	0.21	5,565	0.27
1531	機器設備	668,885	32.59	653,098	31.54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908,721	44.32	884,039	33.63
1537	器具設備	114,470	5.58	92,764	4.5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8,842	0.43	5,219	0.25	3X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13,788	0.67	13,442	0.65	31XX	普通股股本				
1581	其他設備	21,636	1.05	21,219	1.03	3110	資本公積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067,909	52.03	1,021,256	49.48	32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	88,200	4.30	88,200	4.27
15X9	(減): 累計折舊	(464,410)	(22.63)	(362,856)	(17.5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1.53	29,343	1.08
1672	預付設備款	530	0.03	2,046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405	8.69	263,755	12.78
	固定資產淨額	604,029	29.43	660,446	32.00	3428	累積折舊淨額	35,406	1.78	2,425	0.12
17XX	無形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2,313	45.92	958,723	46.3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48	0.07	2,394	0.12	3XXX	少數股東	200,420	9.76	413,144	20.02
1782	土地使用權	6,627	0.32	6,840	0.33		股東權益總計	1,142,733	55.68	1,389,867	66.37
18XX	無形資產合計	8,075	0.39	9,234	0.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52,454	100.00	\$2,063,906	100.00
1820	其他資產	4,955	0.24	5,865	0.28						
1830	存出保證金	358	0.02	394	0.02						
	遞延費用	5,323	0.26	6,259	0.30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052,454	100.00	\$2,063,90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原則審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3	\$995,674	100.55	\$1,282,608	100.40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1)	(0.45)	(4,982)	(0.39)
4190 銷貨折讓		(998)	(0.10)	(160)	(0.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90,235	100.00	1,277,4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	(889,197)	(89.80)	(1,083,787)	(84.84)
5910 營業毛利		101,038	10.20	193,679	15.16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16,815)	(1.70)	(16,856)	(1.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20)	(3.83)	(37,082)	(2.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0.74)	(3,324)	(0.26)
6900 營業淨利		38,963	3.93	136,417	10.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049	0.11	535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8	0.16	—	—
7160 兌換利益		5,241	0.53	4,303	0.3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800	0.59	—	—
7480 什項收入		2,648	0.27	1,943	0.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286	1.66	6,781	0.5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6/十.5	(3,813)	(0.39)	(2,629)	(0.21)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1,969)	(0.15)
7880 什項支出		—	—	(286)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13)	(0.39)	(4,884)	(0.3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51,436	5.20	138,314	10.8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5	(10,461)	(1.06)	(32,750)	(2.57)
96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淨利		\$40,975	4.14	\$105,564	8.26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34,544	3.49	\$81,627	6.3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431	0.65	23,937	1.87
9600XX 合計總淨利		\$40,975	4.14	\$105,564	8.26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6	\$0.74	\$0.57	\$1.96	\$1.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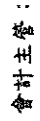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595,472	\$1,337,189
提列法定公積	-	-	12,487	(12,487)	-	-	-	-
現金增資	60,000	-	-	-	-	60,000	-	60,00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72,000	-	-	-	72,000	-	7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	1,379	-	1,379
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379	1,379	-	1,379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81,627	-	81,627	23,937	105,564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80,000	\$88,200	\$22,343	\$263,755	\$2,425	\$956,723	\$413,144	\$1,369,86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410,512	\$1,378,028
提列法定公積	-	-	8,959	(8,95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900)	-	(60,900)	-	(60,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	1,153	-	1,153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34,544	-	34,544	6,431	40,975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216,523)	(216,523)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178,405	\$35,406	\$942,313	\$200,420	\$1,142,73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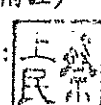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0,975	\$105,56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5,800)	2,1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44	(3,120)
折舊費用	48,987	49,808
各項攤提	760	383
減損損失	—	1,9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8)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292	(5,297)
應收帳款(增加)	(82,101)	(257,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52)	1,739
存貨淨額(增加)	(88,914)	(156,049)
預付款項減少	197	3,8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2)	(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	351
應付票據(減少)	(14)	(48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74)	37,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627)	(29,706)
應付所得稅增加	1,362	1,662
應付費用增加	3,955	19,518
預收貨款(減少)	(26)	(6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4,9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58	(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05)	2,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91)	(225,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363)	(9,124)
出售固定資產	2,079	—
購買無形資產	—	(2,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4)	(13,2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4,962	159,136
長期借款(減少)	(6,673)	(6,653)
現金增資	—	13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12
少數股權(減少)	(194,111)	(182,8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8	102,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277)	(135,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54	252,351
匯率影響數	12,477	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454	\$117,7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621	\$2,4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9,602	\$27,9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7,883	\$13,34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沖減非流動資產	\$22,412	(\$23,366)
應付現金股利	\$60,900	—
應付員工紅利	\$5,354	—
應付董監酬勞	\$66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一		<u>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二		<u>公告申報之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u>資訊公開</u>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u>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作修正。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新增程序。</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一		<u>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一條之二		<u>公告申報之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增程序以利實務運作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法令之規定並利於實務運作，爰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程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七、略</p> <p>八、資訊公開 依本公司所應依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十、略</p>	<p>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七、略</p> <p>八、資訊公開</p> <p>(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u>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九~十、略</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五)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

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執行單位

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

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長核可後始交易。包括從事匯率、信用、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交易，包含即期交易、遠期交易、貨幣交換、外幣存款商品及選擇權交易(限定 buy USD put/NTD call 買入美金賣權，台幣買權，賣出美金部位及 sell USD call/NTD put 賣出美金買權，台幣賣權，賣出美金部位，等相關避險交易，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負有關風險之衡量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1,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

財務主管應進行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無	陳嫻如	美國休士頓大學 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 學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 計系副教授	0
無	郭照榮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 務管理學系專任 教授	0
無	吳麗珠	成功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學分班	國安聯合事務所律 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 務所負責人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
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至少包括下列：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

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
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a. 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唯以不低於貨幣市場利率與銀行借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但實際貸放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b. 利息：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除持股 100%之子公司不設算利息外，其餘採累計借款積數乘以利率。按月繳息或到期一併清償本息。

第五條：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於報告呈董事長後，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集團內子公司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等，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並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執行長、董事長決行。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五、董事會時財務單位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六、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說明。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八：資訊公開
依本公司所應依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集團內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及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 三.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1. 本公司資產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的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3.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4.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5.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七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7.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四. 本公司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1.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

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的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3. 若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七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4. 若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五.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報董事會核備；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六. 執行單位：

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五.(一)權責授權程序，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七.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證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

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八.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十、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報董事會核備；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報董事會核備；若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召開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3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第1款事前保密承諾、第4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四、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長核可後始交易。包括從事匯率、信用、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交易，包含即期交易、遠期交易、貨幣交換、外幣存款商品及選擇權交易(限定 buy USD put/NTD call 買入美金賣權，台幣買權，賣出美金部位及 sell USD call/NTD put 賣出美金買權，台幣賣權，賣出美金部位，等相關避險交易，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負有關風險之衡量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交易金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1,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避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三)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

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作業程序

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交易必須逐筆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第十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方式，係依一股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三、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公告格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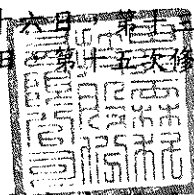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廿四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1年10月8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0,9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9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9,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99年6月26日	11,888,000	22.86%	10,681,400	17.54%
董事	蔡上民	99年6月26日	11,000,000	21.15%	9,800,000	16.09%
董事	李昔為	99年6月26日	140,000	0.27%	178,500	0.29%
董事	謝榮輝	99年6月26日	190,000	0.37%	315,000	0.52%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0,974,900	34.44%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秀吟	99年6月26日	1,000,000	1.92%	4,467,330	7.34%
監察人	張福田	99年6月26日	396,000	0.76%	210,000	0.34%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4,677,330	7.68%